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森立源(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70404-89-01-6403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王庄村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东邻院内(郯薛路南)			
地理坐标	(117 度 32 分 25.263 秒, 34 度 44 分 42.2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12 木片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3 木材加工 201”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的, 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25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	否

			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等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鲁政字[2006]7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建立 3+3 的主导产业体系。包括：3 个基础产业：纺织服装、食品加工、造纸；3 个战略产业：机械电子、新材料、生物科技。 本项目为木纤维加工项目，属于造纸业的配套生产行业，符合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要求。本项目在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具体入园行业控制级别见下表。 表 1-2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准入行业控制级别表 <table><tr><th rowspan="2">控制级别</th><th colspan="2">行业类别</th><th rowspan="2">具体要求</th></tr><tr><th>规划定位</th><th>国民经济行业分类</th></tr><tr><td></td><td></td><td>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td><td>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业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td></tr><tr><td></td><td></td><td>252 煤炭加工</td><td>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td></tr></table>					控制级别	行业类别		具体要求	规划定位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业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252 煤炭加工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
	控制级别	行业类别		具体要求															
		规划定位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业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252 煤炭加工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																

禁止进入	/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其中 2524 煤制品制造除外)	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业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253 核燃料加工	禁止进入		
			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1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业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业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业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禁止进入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禁止进入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砖、水泥混凝土瓦(部分)，禁止进入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石膏砌块、粉煤灰盲孔砖、粉煤灰空心砌块、粉煤灰多孔砖，禁止进入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禁止进入		
				3032 建筑用石加工：禁止进入		
				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禁止进入		
			304 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制造：禁止进入		
			307 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禁止进入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禁止进入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沥青混合物，禁止进入		
			/	C3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禁止进入
					312 炼钢	禁止进入
	314 铁合金冶炼	禁止进入				
	/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322 贵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	C33 金属制品业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企业，禁止进入(企业配套的电镀工序不受此限制)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电池制造	3842 镍氢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3843 铅蓄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3844 锌锰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禁止进入： 1、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建					

	设项目； 2、不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要求的建设项目				
	限制进入	/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 陶瓷制品制造	限制进入，允许手续完善的该行业现有企业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限制进入含焙烧工艺的石墨、碳素制品项目
		/	C33 金属制品业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根据（鲁环委办[2021]30号）、（鲁环委[2021]3号）、（鲁发改工业[2019]1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新增铸造产能项目必须符合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
					3392 有色金属铸造：根据（鲁环委办[2021]30号）、（鲁环委[2021]3号）、（鲁发改工业[2019]1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新增铸造产能项目必须符合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
					3393 铸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新建项目需满足（鲁环委办[2021]30号）、（鲁环委[2021]3号）要求，含冶炼能力锻造项目还需满足（鲁发改工业[2021]679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根据（鲁环委办[2021]30号）、（鲁环委[2021]3号）等文件，新建燃煤机组项目必须符合煤炭减量替代要求。	
	限制进入： 1、不符合现行政策要求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含“两高”项目，“两高”项目范围及准入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允许进入	食品加工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准许进入
			C14 食品制造业		准许进入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准许进入
		纺织服装	C17 纺织业		准许进入（含氯漂白及染色、染料印花工艺限制进入）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优先进入（含氯漂白及染色、染料印花工艺限制进入）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皮革鞣制加工：禁止进入
				192 皮革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2 毛皮服装加工：准许进入
					1939 其他毛皮制品加工：准许进入
				194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195 制鞋业	准许进入	
			221 纸浆制造	2211 木竹浆制造：机械木浆或化学机械木浆的浆纸一体线，准许进入（含氯漂白工艺，含硫酸盐、氟化物废水且不满足（枣环函字[2022]5号）排放要求或用水定额不满足先进值要求的，限制进入）	

		造纸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2 造纸	2212 非木竹浆制造；废纸纸浆的浆纸一体线，准许进入（含氯漂白工艺，含硫酸盐、氟化物废水且不满足（枣环函字[2022]5号）排放要求或用水定额不满足先进值要求的，限制进入）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准许进入（新闻纸、铜版纸，禁止新建；含氯漂白工艺，含硫酸盐、氟化物废水且不满足（枣环函字[2022]5号）排放要求或用水定额不满足先进值要求的，限制进入）
					2223 加工纸制造；准许进入
				223 纸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生物科技	C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准许进入（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不符合接管标准的高盐废水限制进入）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准许进入（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不符合接管标准的高盐废水限制进入）
				273 中药饮片加工	优先进入
				274 中成药生产	优先进入
				275 兽用药品制造	优先进入
				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优先进入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优先进入
				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优先进入
		/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准许进入
		新材料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准许进入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准许进入
				304 玻璃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准许进入
					3049 其他玻璃制造：准许进入
				305 玻璃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机械电子	C33 金属制品业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石棉制品制造：准许进入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32 金属工具制造	准许进入

			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准许进入
			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准许进入（电镀企业除外）
			337 搪瓷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准许进入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优先进入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优先进入
			C36 汽车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优先进入（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电子终端产品生产企业限制进入）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准许进入
		/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准许进入
		/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准许进入
		/	P 教育	优先进入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优先进入
		/	J 金融业	优先进入
		项目不在禁止和限制项目类别内，属于准许进入的造纸业的配套生产行业，属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允许进入行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2012 木片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 2403-370404-89-01-640354。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用地规划图》、《枣庄市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主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可知，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4、附图 7），符合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经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核查，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保护农田和生态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6），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结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 号）精神，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1)《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的通知相关要求，项目位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40420003，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1-3。

表 1-3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的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峰城经 济开发 区重点 管控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本项目属于允许准入行业，生产过程中将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符合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	符合
		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且不占用耕地。	符合

			5、禁止进入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内禁止项目。	符合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符合
			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本项目所用蒸汽来自电厂，不新建锅炉。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本项目实施大气污染物减量替代置换。	符合
			4、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符合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化处理。	符合
			6、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8、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	/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要求。	符合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	/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	/
			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设于建筑物内，做好防渗、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	/
		7、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化处置。	符合
		8、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措施。	企业将按照要求做好厂区防渗工作。	符合
		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	/
		3、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	/
		4、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资源消耗，杜绝额外浪费。	符合
		5、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	符合
		6、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符合
		7、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峯城经济开发区内，环境空气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周边地表水为峯城大沙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的 2 类标准。

该项目拟配置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处理设施，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新鲜水、蒸汽，均来自区域管网，用量相对较少，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通知》（枣政字[2014]54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枣政字[2014]54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	文件依据	符合性
钢铁	新增钢铁产能项目	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 号文件化不属于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4 号）	不属于
有色金属	新增煤炭禁储区范围内仓储项目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储煤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2〕34 号）	不属于
建材	1.用于城镇居住建筑的非中空玻璃单框双玻门窗 2.用于城镇民用建筑的单腔结构型材的未增塑聚氯乙烯（PVC-U）塑料窗 3.平板玻璃 4.用于房屋建筑的各种粘土烧结砖 5.用于房屋建筑的蒸养粉煤灰砖 6.用于房屋建筑各类手工制作的条板 7.用于房屋建筑的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 GRC 板 8.用于房屋建筑的人工浇注、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砌块 9.用于水泥基材料增强层的非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 10.用于外墙和屋面保温的单一保温浆体材料 11.用于屋面保温工程各类松散材料保温层、现浇水泥膨胀珍珠岩（蛭石）整体保温层及预制保温块 12.用于房屋建筑的无预热功能焊机制作的塑料门窗 13.用于民用建筑系列实腹钢窗 14.用于民用建筑的非断热金属型材制作的单玻窗 15.用于房屋建筑手工机具制作的塑料门窗 16.用于房屋建筑门窗的非硅化	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行业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目录的通知》（鲁建发〔2009〕17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4〕19 号）	不属于

		密封毛条 17.用于房屋建筑门窗的高填充PVC密封胶条 18.用于房屋建筑的型材老化时间小于 6000h (M 类) 建筑用未增塑聚氯乙烯 (PVC-U) 塑料窗 19.用于房屋建筑的主型材可视面壁厚小于 2.2mm 的推拉塑料窗 20.用于房屋建筑的主型材可视面壁厚小于 2.8mm 的平开塑料门 21.用于房屋建筑的主型材可视面壁厚小于 2.5mm 的平开塑料窗 22.用于房屋建筑的主型材可视面壁厚小于 2.5mm 的推拉塑料门		
	烟草	1.自动售货机出售香烟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1 号)	不属于
	船舶	新增船舶产能项目	环境保护部《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 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4 号)	不属于
	交通运输	1.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邮政企业专营) 2.一类客运班线、与高速铁路平行的客运班线(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运力) 3.与现有班线重复里程在 70%以上的二类以上客运班线(严格控制新增运力) 4.1000 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严格控制) 5.新增驾校(坚持供求大致平衡,坚持总量控制,需符合省驾校发展规划) 6.新增年平均实载率低于 70%的县际以上客运班线 7.营运卧铺客车、双层客车 8.夜间途经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含)以下山区公路的客运班线 9.水路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7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客运安全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0]210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运力调控推进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0]390 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山东“十二五”驾校发展规划的通知》(鲁交运[2011]14 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关于印发<全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集中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运[2011]34 号)	不属于
	金融服务业	1.小额贷款公司(房地产开发和“两高一剩”行业<包括钢铁、焦炭、铁合金、电解铝、电石、铜铅锌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纺织、酒精、味精、制革、印染、化纤、铅酸电池、柠檬酸>,以及没有实体经济支撑,主要从事	《关于做好 2012 年第一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材料上报工作的通知》(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2 年 3 月 10 日)《关于民间资本管理机构主	不属于

	贸易、投资、管理、咨询等业务的企业，不得作为主发起人）2.民间资本管理机构（国有企业、国有控股公司，外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已作为主发起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准金融机构的企业，投资<担保>类公司，这四类企业原则上不得作为主发起人	发起人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9 日）	
文化产业	1.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转播站（站）、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和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等 2.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等业务 3.经营报刊版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 4.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 5.进入国有文物博物馆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规定》（国发[2005]10 号）	不属于
其他	1.在市政府授予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特许经营范围（市中区、峰城区、台儿庄区、薛城区及高新区<不包括海乐燃气公司经营区域>）内，限制其他企业从事管道燃气的建设、运营等相关业务 2.30 万吨/年以下铁矿，新建石膏矿山和尾矿库，30 万吨/年以下的采石场，10 万吨/年以下的建筑用花岗岩，5 万吨/年以下的页岩 3.机动车交易市场、家具城、建材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大型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144 平方米的大套型住宅项目，赛车场项目，公墓项目，机动车训练场项目（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4.未依法取得探矿权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5.未依法取得采矿权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 6.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7.高尔夫球场项目 8.赛马场项目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26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1]67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枣政办发[2012]5 号）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	不属于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淘汰的相关项目			不属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未被列入枣庄市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范畴，属于环境准入项目。

3、与相关环保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防治污染和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内；符合

他公 害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拟建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符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文件的要求。

（2）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内，符合区域发展规划。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位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符合

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和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3)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8个重点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10%，控制在3.5亿吨左右。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	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本项目为公路运输，运输车辆废气排放均可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	符合
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强化工业源NO _x 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锅炉等。	符合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	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	本项目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运输车辆。	符合
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			

办〔2021〕30号）要求。

（4）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管控要求		
1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不涉及粉料，厂区采用地面硬化的方法确保无裸露土地，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	符合
2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不涉及粉料。	符合
3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生产时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易产尘点加强治理。	符合

4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项目制定“一厂一策”方案；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要求。				
(5)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单位，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防治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预算。	制定扬尘防治制度。	符合	
2	建设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报告中包含颗粒物防治措施，取得批复后再开始建设。	符合	
3	在城镇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不得带泥带灰上路。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	项目运营期严格遵守该项规定。	符合	
4	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的物料堆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三)对堆场物料应当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四)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原材料堆场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喷淋。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要求。				
(6) 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和《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48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和鲁发改工业〔2024〕487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质量升级油品	化)	
			乙烯、对二甲苯 (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2	焦化		焦炭	焦炉	炼焦 (2521)
3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煤制烯烃 (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4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 (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 (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 (2612)
			电石 (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 (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5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 (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 (2622)
6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粉磨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	水泥制造 (3011)
7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8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 压延玻璃, 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9	陶瓷		建筑陶瓷, 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10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 氢冶金、Corex、Finex、HIs melt 还原装置	炼铁 (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 (3120)
				电弧炉、AOD 炉	
11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 (3110)
12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 (3140)
13	有色		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电解铝, 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电解槽	铜冶炼 (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电解槽	铅锌冶炼 (3212)
14	煤电		电力 (燃煤发电, 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 (4411)
			电力和热力 (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 (4412)
				背压机组	

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行业内, 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森立源（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地位于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东邻院内(郯薛路南)，法定代表人为郑坚勇。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木材收购；木材加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木纤维应用市场广阔，不仅可以用于造纸，凭借其较强的吸附力和持水力还可以用于生态修复，避免生态修复面遭到强雨水的冲刷。森立源（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投资 11000 万元在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东邻院内(郯薛路南)建设“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规模：年产木纤维 10 万吨。其中，造纸用木纤维 5 万吨、喷播木纤维 5 万吨。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东邻院内(郯薛路南)，项目北侧为郯薛路，西、南两侧为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东侧为北钛河陶瓷有限公司。

3、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厂区北中间位置，厂区整体呈长方形，厂区北侧西边部分从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室、车棚、办公室；厂区北侧东边部分为门卫、员工休息室；厂区中间部分为闲置厂房、2#料场和配电房；厂区最南侧为本项目冷却水池、生产车间和 1#料场。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4、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

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000m ² 钢结构厂房，设木纤维生产线 1 条。其中包括木片运输机、木片蒸煮缸、木纤维旋风分离器等 24 台套，工艺为蒸煮、研磨、汽物分离、打包工序。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 座，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80m ² （分别为 200m ² 、480m ² ）	现有
	门卫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m ²	现有
	员工休息室	1 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0m ²	现有
	配电房	1 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m ²	新建
	危废暂存间	1 间，设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3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1#料场	占地 3000m ² ，设有围堰，用于原料暂存。设有木片筛选机、木片双螺旋调速运输机、削片机、出料皮带运输机 6 台套，工艺为削片、除铁、筛选。	新建
	2#料场	占地 1000m ² ，设有围堰，用于原料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枣庄市峄城区榴园镇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系统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峄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处理。	
	供汽系统	由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管道输送	
	供电系统	由枣庄市峄城区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削片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峄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声罩隔声等	新建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卖，清扫木屑和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跟片料一起进入蒸煮工序，不合格片料回到削片工序再加工；废机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造纸用木纤维和喷播木纤维，具体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木纤维生产线	造纸用木纤维	5 万 t/a	喷播木纤维较造纸用木纤维纤维长，含水率均在 40%左右
		喷播木纤维	5 万 t/a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用量	包装、形态	备注
1	杨树木片	含水率 30%	t/a	6.03 万	/、固体	外购
2	枝丫材	含水率 30%	t/a	2.584 万	/、固体	外购

3	包装物	——	t/a	2	/、固体	外购
4	机油	20kg/桶	t/a	0.1	桶装、液态	外购
能源消耗						
5	电	750 万 kW·h/a		由枣庄市峰城区供电网供给		
6	水	2040m ³ /a		由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供水管网供给		
7	蒸汽	1.4 万 t/a		由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管道输送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台/套)
1	削片工序	削片机	B2114	1
2	筛选	木片筛选机	——	1
3	片料转移	出料皮带运输机	——	2
4		木片皮带运输机	——	1
5		木片提升机	——	1
6		木片双螺旋调速运输机	——	2
7	除铁工序	除铁选输器	——	4
8	蒸煮工序	木片进料运输机	——	1
9		木片蒸煮缸	——	1
10	研磨工序	磨机进料运输机	——	1
11		磨室体·主机	——	1
12		高压电机冷却器	——	1
13	汽物分离工序	木纤维旋风分离器	——	1
14	木纤维转移	木纤维螺旋运输机	——	1
15		木纤维皮带运输机	——	1
16	打包工序	卧式打包机	YDG-280	2
17	用电系统	流水线电控系统	——	1
18		800 变压箱	——	1
19		高压配电柜	2500KW	1 组
20	废气处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

8、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全年工作 300 个工作日，8h 工作制，共计 2400 小时。

9、公用工程

(1) 供水工程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充量。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及管理人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60m³/a。

②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磨机主机冷却水循环利用，需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量为 50m³/h，类比《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冷却水蒸发量按 1.4%计，即冷却循环水补充量为 1680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 2040m³/a，由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工程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的 80%计，即 288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处理。

本工程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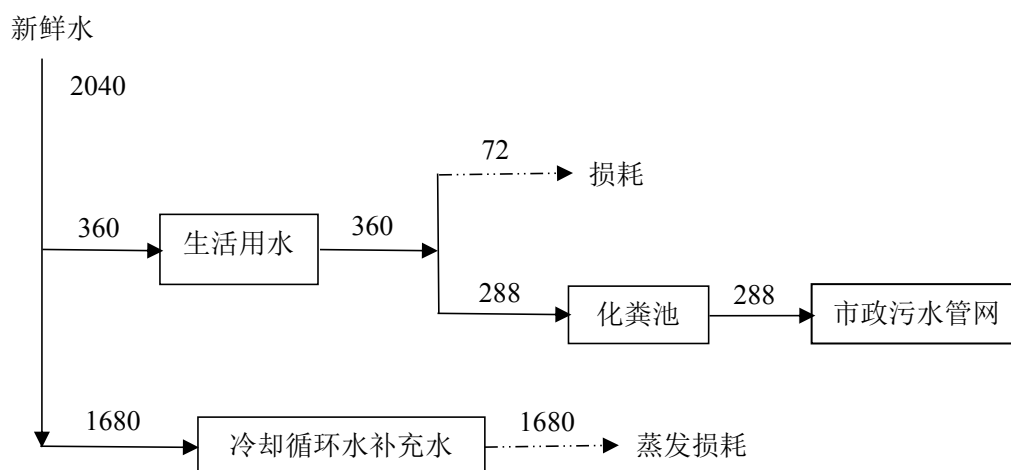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供电

项目年用电 750 万 kW·h，由枣庄市峰城区供电网供给。

（4）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空调，可满足项目需求。

（5）供汽

项目年用蒸汽 1.4 万吨，由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管道输送。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厂房及配套工程建设、设备调试安装、场地清理等，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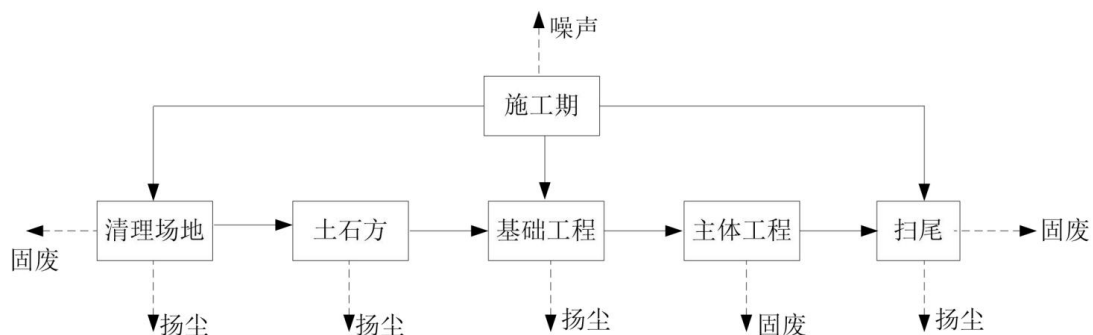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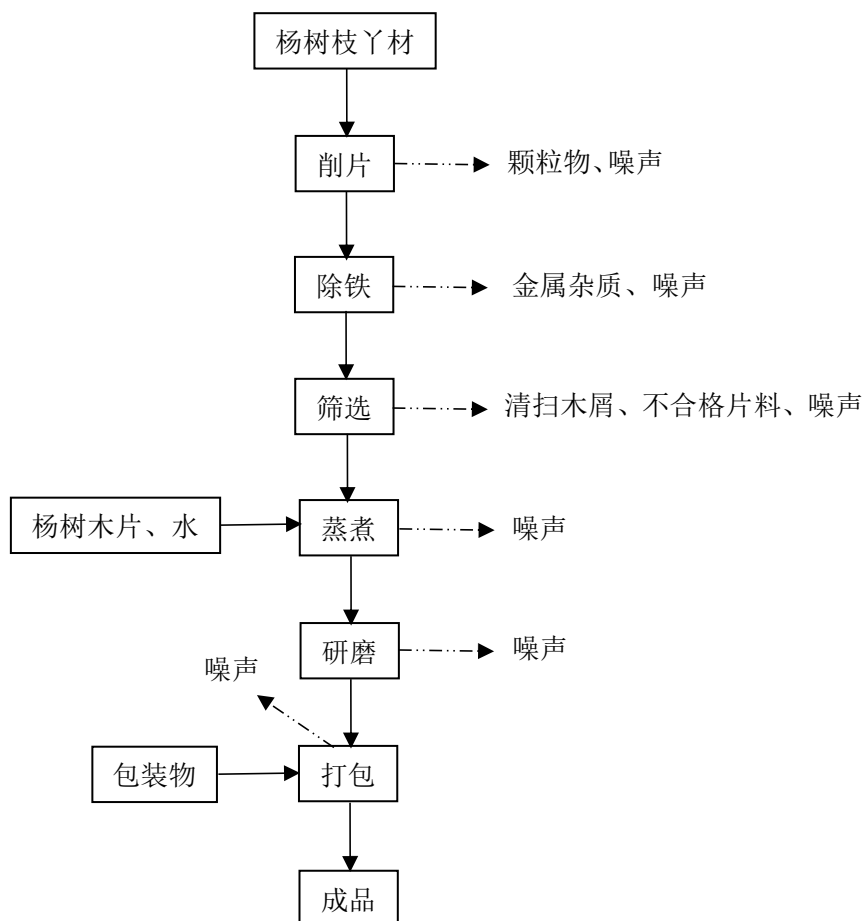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削片：将外购的枝丫材放入削片机按照所需尺寸进行削片（喷播木纤维较造纸用木纤维纤维长，所需的片料厚度要厚）。该工序产生颗粒物和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除铁：削片后的片料经出料皮带运输机转移到筛选机进行筛选。除铁选输器安装在出料皮带上，片料在输送过程中完成除铁工序。该工序产生金属杂质和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筛选：片料通过出料运输机进入木片筛选机进行筛选，尺寸合格的进入蒸煮工序，尺寸过大的回到削片机进行二次削片。由于枝丫材含水率在30%左右，因此该工序木屑比重较大，沉降于设备附近，定期清扫。该工序产生清扫木屑、不合格片料和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蒸煮：筛选合格的片料和外购的所需尺寸的杨树木片通过木片双螺旋调速运输机运至木片皮带运输机上，然后通过提升机转移至蒸煮缸的木片进料运输机上，传送至蒸煮缸。该工序直接将蒸汽通入蒸煮缸内，蒸汽冷凝水进入木料。蒸汽由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管道输送。该工序机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研磨：蒸煮后的片料经磨机进料运输机输送至磨机主体-磨室体研磨成木纤维。该工序再密闭条件下进行，由于原材料本身含水率达30%，蒸煮时又有99%的水蒸气进入木料，此时木纤维的含水率在40%左右，因此该工序不产生颗粒物。该工序机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汽物分离：研磨后的木纤维进入木纤维旋风分离器进行与剩余蒸汽的分离、降温。降温采用自然冷却。

打包：降温后的产品通过木纤维螺旋运输机转移至成品暂存区，再通过木纤维皮带运输机进入卧式打包机打包。由于产品含水率在40%左右，因此该工序不产生颗粒物。该工序机械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2、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2-5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削片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处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铁工序	金属杂质	收集后外卖
		筛选工序	清扫木屑	收集后与产品一起外售
		筛选工序	不合格片料	收集后回削片工序再加工
		削片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与产品一起外售
		设备润滑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润滑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	Leq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租赁的闲置厂区内进行建设，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4 年 1 月 26 号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枣庄环境情况通报》数据可知：枣庄市峄城区 2023 年度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PM₁₀：0.080mg/m³、PM_{2.5}：0.042mg/m³、SO₂：0.012mg/m³、NO₂：0.028mg/m³、O₃：0.184mg/m³、CO：1.0mg/m³。

表 3-1 枣庄市峄城区 2023 年度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超标倍 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0.06	0.012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0.04	0.028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0.07	0.080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0.035	0.042	0.2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4	1.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0.184	0.1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中 PM_{2.5}、O₃ 超标，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为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峄城大沙河，其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Ⅲ类区，执行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简本），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见表 3-2。

表 3-2 2022 年贾庄闸断面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COD _{Mn}	BOD _{Cr}	氨氮	挥发酚	总磷	溶解氧
贾庄闸	5.3	17.3	0.26	0.0002	0.10	11.2
标准值	≤6	≤20	≤1.0	≤0.005	≤0.2	≥5

由上表可知，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经现场勘查，项目区周围为道路或其他企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项目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内，租赁现有厂区，所在地原有的植被已受到破坏，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肖庄</td><td>W</td><td>105</td><td>居民</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王庄村</td><td>NE</td><td>85</td><td>居民</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建设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table> 注：以厂区边界为参照点。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肖庄	W	105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王庄村	NE	85	居民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建设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肖庄	W	105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王庄村	NE	85	居民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建设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期和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具体见表 3-4。 表 3-4 颗粒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10</td><td>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td></tr><tr><td>无组织</td><td>1.0</td><td>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td></tr></table> 2、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B 级要求。 表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B 级标准（GB/T31962-2015） 单位：mg/L <table><tr><th>项目</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h>溶解性总固体</th></tr><tr><td>标准值</td><td>500</td><td>350</td><td>400</td><td>45</td><td>100</td><td>2000</td></tr></table> 3、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0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1.0	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值	500	350	400	45	100	2000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10	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1.0	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值	500	350	400	45	100	2000																																		

表 1 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表 3-6 施工期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70	55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3-8。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比例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号）文件要求取严进行，由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及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的数据情况而定。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则实施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代替；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则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代替）。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代替；达标时实行等量代替。替代指标总量均来自市级、区县级“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库。 根据2024年1月26号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枣庄环境情况通报》数据可知：枣庄市峰城区环境空气中污染物PM_{2.5}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处于不达标区。则本项目实行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 本项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处理，COD、氨氮总量在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调剂，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为：颗粒物：0.149t/a。污染物需2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0.29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为有效降低施工阶段的扬尘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① 施工现场周边砌实体围墙，围墙高 2.5m。 ② 建筑垃圾和材料采取规范堆放、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措施。 ③ 工地内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 ④ 严禁随意抛洒建筑垃圾。 ⑤ 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 ⑥ 非雨天气，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一次，于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覆以防尘网。 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可大大减少工地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扬尘对该项目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运输车辆扬尘防护措施： 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运输车辆装车不宜过满，而且应采用封闭车辆，用帆布覆盖，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尘土，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才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的整洁；项目应在靠近敏感点的运输线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也应限速行驶，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机动车尾气排放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期、运营期车辆需满足“关于印发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2〕1 号）、《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7 号）等，禁止未编码喷码的、未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的、超标或者冒黑烟的、不符合排放控制
---	---

区要求的、纳入淘汰名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厂）区作业，施工期使用国三及以上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强化机械排放监管，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间管理好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的排放，利用厂区内现有化粪池，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小。

（2）工程废水

① 石料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需建沉降池，悬浮物进行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砂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

② 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在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③ 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设立专门清洗点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或建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以防止油污染。

（3）地面冲刷污水

施工过程中应在围挡四周设导排水沟，及时硬化道路，在导排水沟下游建废水沉砂池，径流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涵管，这样可以避免水道的堵塞；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填区以及施工材料和工程废料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因此施工过程中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以减少噪声的不利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①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

②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

③ 不得使用噪声源强达 112 dB (A) 冲击式打桩机。

④ 必要时建立临时隔声屏障，固定施工设备安装于室内，如简易屋内、棚内等。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施工点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且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噪声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 建筑垃圾中的砂土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其它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② 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③ 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

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防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搞好项目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应注意挖填方平衡，减少土方的外排外运，残余土方不得随意弃置，必须送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填埋或堆放，并采取前述各项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为使本项目建成后与周边景观生态互相融合，应切实搞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主要有如下要求：

① 科学规划，精心设计、合理布局。从系统生态工程观点出发，尽可能减少施工挖填方，尽最大努力保护现有自然地形和植物、植被等。

② 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及营运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尊重和顺应自然规律，加大生态保护力度，重视生态服务功能与价值的开发和建设。

③ 在项目区域绿化及植物物种引入的过程中，应以本地物种为主，保持本地物种优势。

④ 项目建设应力求与周围生态相融。

施工期间的上述污染环境的因素，只要采取适当有力的措施，就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或减轻其污染。这些影响也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扬尘和水土

流失等问题也会消失，而新的建设工程完工后，植被恢复，新的城市生态环境将取代现有的生态环境，并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为削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排放源信息表

表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核算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风机风量(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削片工序(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90.51	6.215	14.915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器	9000	95	99	是	6.90	0.062	0.149	2400
厂界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785	无组织	/	/	/	/	/	/	/	0.785	2400

表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排气筒	一般	颗粒物	117°32'25.379"	34°44'36.089"	15	0.3	常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10	3.5
厂界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1.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有组织废气 削片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序（工艺名称：锯切/切削/旋切）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3kg/（立方米·产品）。杨树木密度按 0.4t/m³ 计，本项目年用杨树枝丫材 2.584 万 t，折合 6.46 万 m³，则本项目削片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5.70t/a。 不妨碍生产的前提下，在集气罩口设置软帘，增大收集效率，收集效率按 95%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4.915t/a。 建设单位于削片机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按照经验公式计算设备所需风量 L：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times h$ V—集气罩平均风速，本项目取 1.0m/s； F—集气罩面积，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 β—安全系数 1.05~1.1，本项目取 1.1； h—集气罩至污染物的距离，本项目取 0.6m； 考虑系统漏风量按系统风量的 5%计，则系统总风量为 625m³/h，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9000m³/h，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削片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a，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削片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 690.51mg/m³、产生速率为 6.215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49t/a、排放浓度为 6.90mg/m³、排放速率为 0.062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4.5.2.1 节可知，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除尘设施包含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等；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为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为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无组织废气
--------------	---

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5%，则有 5%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785t/a。

3、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项目需对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进行自行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4、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吸收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DA001	颗粒物	6.215	9000	690.51	1	1	6.215	10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削片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颗粒物浓度增大且超标。企业日常应及时检修设备、按操作规程严格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出现。另外，企业应建立废气非正常排放应急预案，一旦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启动反应机制，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6、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 2024 年 1 月 26 号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枣庄环境情况通报》数据可知：枣庄市峄城区 2023 年度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PM₁₀: 0.080mg/m³、PM_{2.5}: 0.042mg/m³、SO₂: 0.012mg/m³、NO₂: 0.028mg/m³、O₃: 0.184mg/m³、CO: 1.0mg/m³，

不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为非达标区。

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位于项目区西侧的肖庄（距离项目区105米）、东北侧的王庄村（距离项目区85米）。削片工序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在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趋势。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处理。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职工生活污水	288	COD	350	0.1008
		NH ₃ -N	30	0.0086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是否符合要求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COD	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DW001	117.540737073	34.745095973	总排口	是
		NH ₃ -N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制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500
		NH ₃ -N		45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峰城区南外环沙河大桥东路北，

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4.00 万立方米，主要服务于峰城大沙河以西区域，即刘村、榴园片区和峰城经济开发区片区。采用改良 A₂/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根据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自动监测发布数据，近出水一年监测数据见表 4-8。

表 4-8 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氨氮（mg/L）	化学需氧量（mg/L）
2023 年 5 月	0.1	33.6
2023 年 6 月	0.4	34.8
2023 年 7 月	0.5	29.1
2023 年 8 月	0.3	31.4
2023 年 9 月	1.3	36.1
2023 年 10 月	2.4	31.9
2023 年 11 月	0.8	33.3
2024 年 12 月	0.5	40.7
2024 年 1 月	0.7	39.1
2024 年 2 月	1.2	24
2024 年 3 月	0.4	36.4
2024 年 4 月	0.7	40
执行标准	5	50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 COD、氨氮、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96m³/d（288m³/a），仅占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 0.0192%，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且不会对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水质和处理量造成冲击。

综合分析，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纳本项目废水后，从水质指标和处理能力两方面分析都是可行的，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8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1) 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2)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3)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 的噪声级，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10~20dB(A) 的隔声量，本项目新增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4-9 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声源来源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木片皮带运输机	1	70	1	类比	减震、隔声、衰减	1	60	8h	10	50	1
	木片提升机	1	70	1	类比	减震、隔声、衰减	1	60	8h	10	50	1
	木片进料运输机	1	70	1	类比	减震、隔声、衰减	1	60	8h	10	50	1
	木片蒸煮缸	1	70	1	类比	减震、隔声、衰减	1	60	8h	10	50	1
	磨机进料运输机	1	70	1	类比	减震、隔声、衰减	1	60	8h	10	50	1
	磨机	1	80	1	类比	减震、隔声、衰减	1	75	8h	10	65	1
	高压电机冷却器	1	75	1	类比	减震、隔声、衰减	1	65	8h	10	55	1
	木纤维螺旋运输机	1	70	1	类比	减震、隔声、衰减	1	60	8h	10	50	1
	木纤维皮带运输机	1	70	1	类比	减震、隔声、衰减	1	60	8h	10	50	1
	卧式打包机	2	75	1	类比	减震、隔声、衰减	1	65	8h	10	55	1

表4-10 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及治理措施（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声压级 dB(A)	声源来源		
削片机	1	80	类比	减震、衰减	8h
木片筛选机	1	70	类比	减震、衰减	8h
出料皮带运输机	2	70	类比	减震、衰减	8h

木片双螺旋调速运输机	2	70	类比	减震、衰减	8h
脉冲布袋除尘器	1	80	类比	减震、衰减	8h

2、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5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L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2)$$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 L_w 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公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距处, 第 i 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W + 10 \lg (Q/4\pi r^2 + 4/R)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

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dB；

$L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本次评价采用以上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的最大影响，各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如下表：

表 4-11 主要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 （单位：m）

序号	排放源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31	15	40	153
2	削片机	25	70	90	115
3	木片筛选机	25	65	90	120
4	出料皮带运输机	25	68	85	117
5	木片双螺旋调速运输机	30	35	85	145
6	脉冲布袋除尘器	23	70	87	115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东厂界	昼间	56.28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9.3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5.48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2.66	6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厂区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

量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每季度一次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金属杂质、清扫木屑、不合格片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和废油桶。

（1）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有人员住宿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5kg/(人·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4t/a，均统一存放于厂区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2）金属杂质

本项目除铁工序会产生金属杂质，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

（3）清扫木屑

本项目筛选工序会产生颗粒物。由于含水比重较大，沉降于设备附近，需定期清扫。产生量约为削片工序粉尘产生量的 1%，即 0.157t/a，收集后与片料一起进入蒸煮工序。

（4）不合格片料

木片筛选工序尺寸过大的片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01%，即 0.258t/a，收集后回到削片工序再加工。

（5）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计算可知，削片工序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14.766t/a，收集后与片料一起进入蒸煮工序。

（6）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维护需要使用机油润滑，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按年用量的 10%计，机油使用量约 0.1t/a，因此废机油产生量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17-08），为危险废物。废机油用防雨、防渗的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暂

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油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盛装机油的油桶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为危险废物。机油用 20kg 的桶装，每年产生 5 个废油桶，空桶重量约为 2kg，即 0.01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备注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5.4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金属杂质	除铁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0.1t/a	收集后外卖	
3	清扫木屑	筛选工作	固态	一般固废	0.157t/a	收集后与片料一起进入蒸煮工序	
4	不合格片料	筛选工作	固态	一般固废	0.258t/a	收集后回到削片工序再加工	
5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削片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14.766t/a	收集后与片料一起进入蒸煮工序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0.01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0.01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中，危险废物主要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T	机油	3 个月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T	机油	3 个月	

注：危险特性中的 T 代表毒性，In 代表感染性

本项目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占地 3m²，用于暂存废机油和废油桶。贮存量按 400kg/m²，充装率 80% 计算，可存放危险废物约 0.96t，本项目每年产生的危废量约为 0.02t/a，能够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

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危废暂存间基本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西南角	3m ²	桶装	0.96t	5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综上，本项目固废可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可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

（2）污染物类型：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生活污水中的 COD、氨氮等污染物。

（3）污染途径：化粪池的池壁渗漏，危废暂存间地面破损，导致原料及污水等物质泄漏而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4）污染防控措施：厂区内实行分区防控，生产区、原料料场为一般防渗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在严格落实好各项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的影响不大。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环节及污染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17 地下水、土壤污染环节及应采取的防控措施

序号	污染环节	污染防控措施
1	生产区、原料料场	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7} cm/s，一般污染防治区粘土防渗层厚度不应小于1.5m。
2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6}$ cm/s。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报告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对项目营运期过程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评价等级

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原辅材料涉及风险物质的为机油，本项目最大储存量约为 0.05t。参照风险导则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具体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i/Qi
1	机油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 Σ				0.00002

计算得知，本项目 $Q=0.00002$ ， $Q<1$ ，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因此，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生产过程主要存在的风险为液体物料储存过程中发生泄露以及明火管理不当或意外事故引发的火灾事故等。项目风险事故源主要为物料储存区，建设单位应对物料储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及设置围堰设施。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防控措施：当发生火灾事故，由于物料的不完全燃烧，会产生大量的 CO、碳氢化合物及黑烟等大气污染物，建设单位可向空气中喷洒雾水，并对火源附近进行喷水降温，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搬离未燃烧的物料。

（2）地表水环境防控措施：建设单位针对液体物料储存区设置独立围堰，确保原料泄漏时，可有效存储在围堰内，不流出外环境。厂区内应设置事故应急池，确保有效收集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和泄漏的事故废水。同时，厂区应设置雨水阀门，非雨季

天应处于关闭状态，防治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流出外环境造成污染。收集的事故废水可送至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应设置独立的阀门控制，并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定期巡查，确保阀门和排放口能正常工作。

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九、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见表。

表 4-1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应在投产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	颗粒物	集气罩口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设置软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实环境(枣庄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最终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氨氮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密闭厂房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清扫木屑和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与片料一起进入蒸煮工序，不合格片料收集后回到削片工序再加工；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1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5年以上，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分区防控，生产区、原料料场为一般防渗区，化粪池、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办公室、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满足相关防渗要求后，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内，利用厂区进行建设，无新增建设用地，无新增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厂区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 ③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24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盛放容器破损、泄漏。 (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化粪池应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危废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 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等。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森立源（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NO _x				/		/	/
	颗粒物				0.934		0.934	+0.934
废水	COD				0.1008		0.1008	+0.1008 （内控）
	NH ₃ -N				0.0086		0.0086	+0.0086 （内控）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4		5.4	+5.4
	金属杂质				0.1		0.1	+0.1
	清扫木屑				0.157		0.157	+0.157
	不合格片料				0.258		0.258	+0.258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14.766		14.766	+14.76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		0.01	+0.01
	废油桶				0.01		0.01	+0.01

注：单位：t/a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委 托 书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方：森立源（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山东腾辉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3 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我单位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 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企业盖章）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D92M202N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市场主体身份
识别、备案、许可、
信息、监管、应用、服
务。

名称
森立源 (山东)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坚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木材收购；木材加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生物基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榴园镇王庄村丰源生物质电
厂东邻院内（须薛路南）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森立源（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坚勇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D92M202N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3-370404-89-01-640354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木纤维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4（峯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新建厂房1000平方，改造现有厂房5000平方，办公房1000平方，购置造纸用木纤维、喷播木纤维生产设备，建设一条造纸用木纤维、喷播木纤维生产线。年用电量750万度，年用蒸汽量1.4万吨，折合标准煤2280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2019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我单位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可能必要的前置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1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李永良	联系电话	15106327555
备注				
承诺： 森立源（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4-03-08				



附件 6 土地手续

工厂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枣庄泓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森立源（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_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公司东邻的工厂一处(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__38__亩，(不包含存放废纸钢结构厂房一栋约 3850 平方米，包含厂区所有办公用房和生产配房及大型电子磅一套)。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_五__年，即从__2024__年__3__月__1__日起至__2028__年__2__月__30__日止。(具备建设条件，无经济纠纷为准)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__1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 40 万元整。(共计 160 万元整)。分年支付

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4 甲方负责提供自动伸缩门。

第七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3、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八条、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30__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公证机关证明文件或

其他有力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15 天内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十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__峰城区人民法院__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__2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1__份。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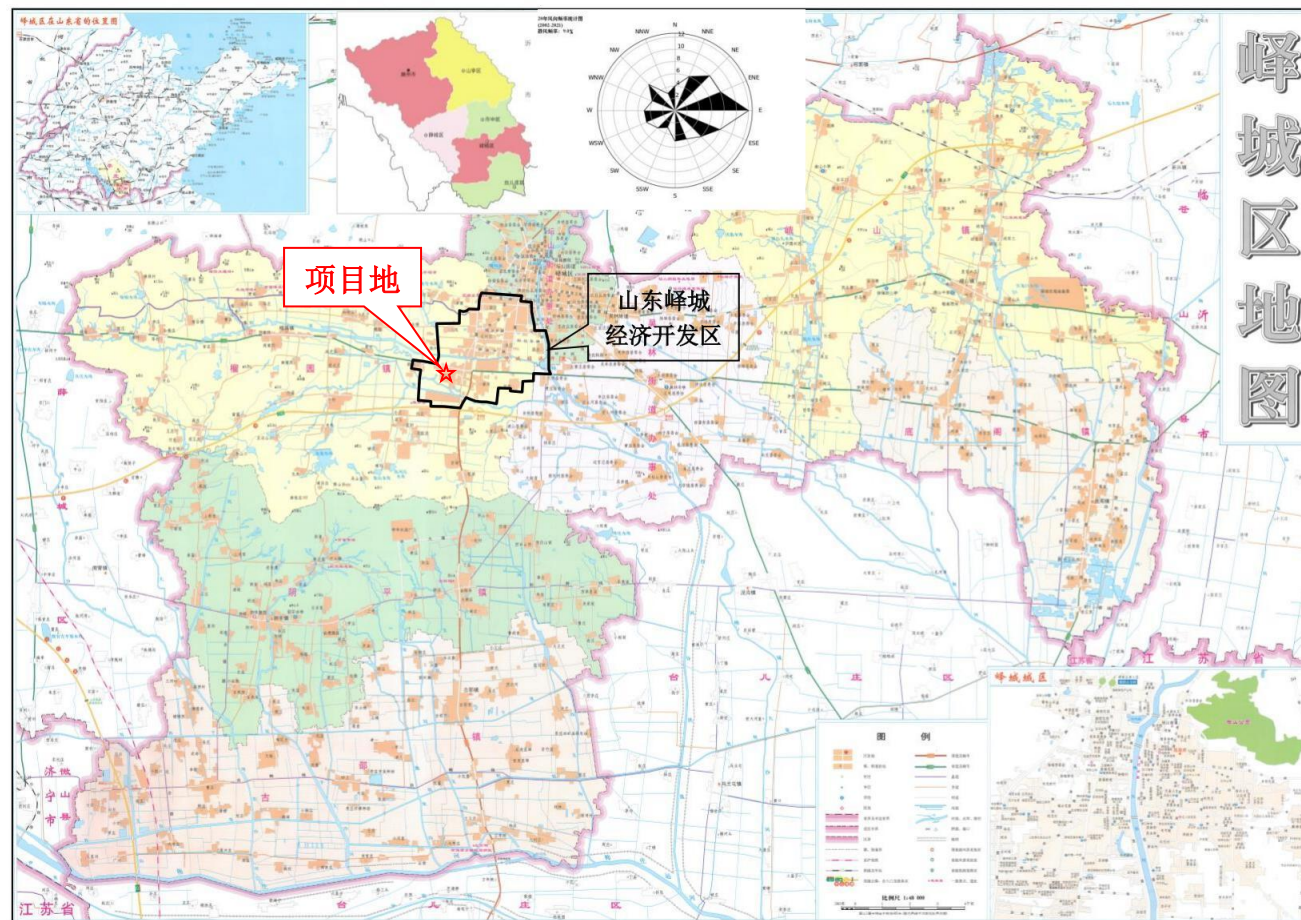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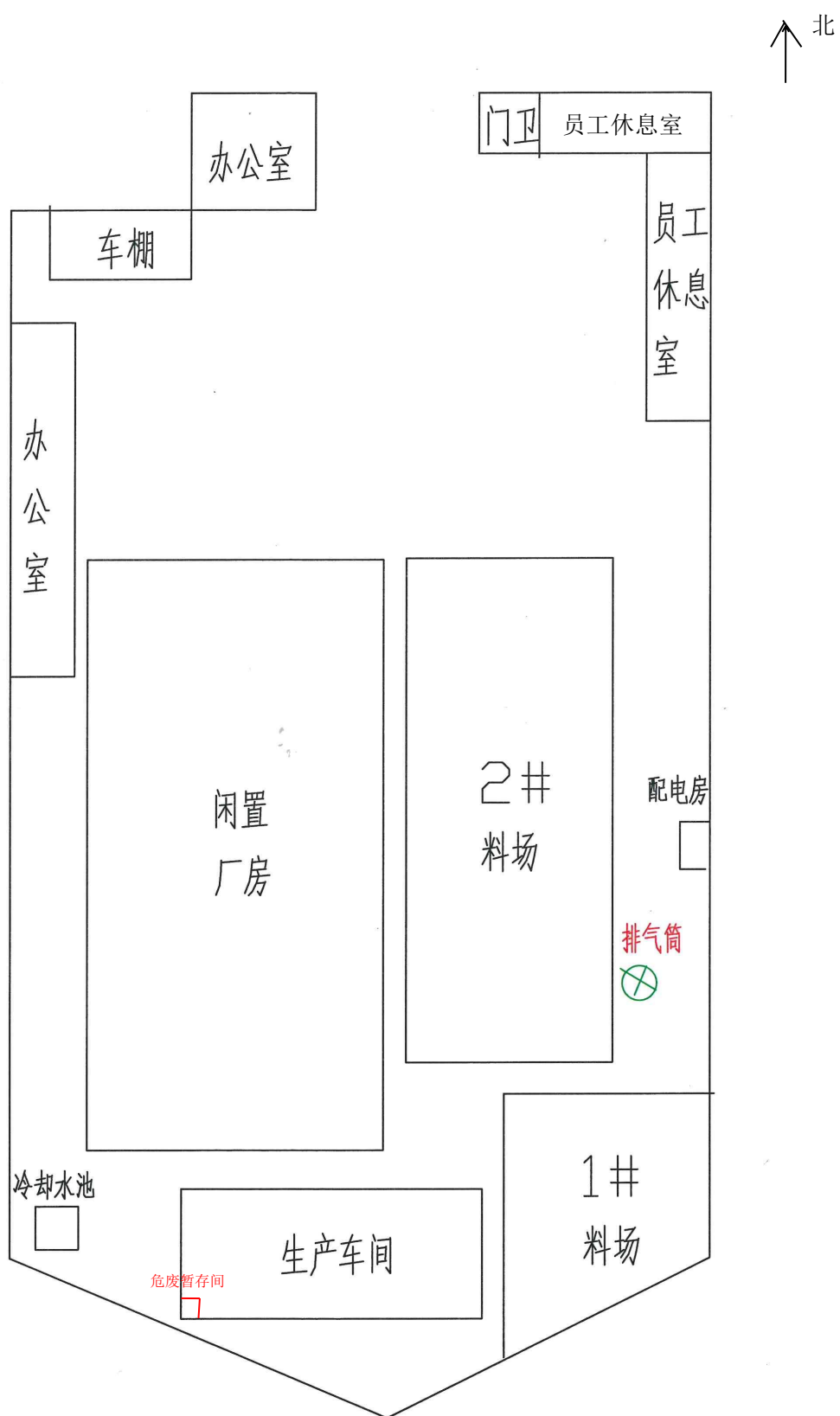
附件 7 项目预审表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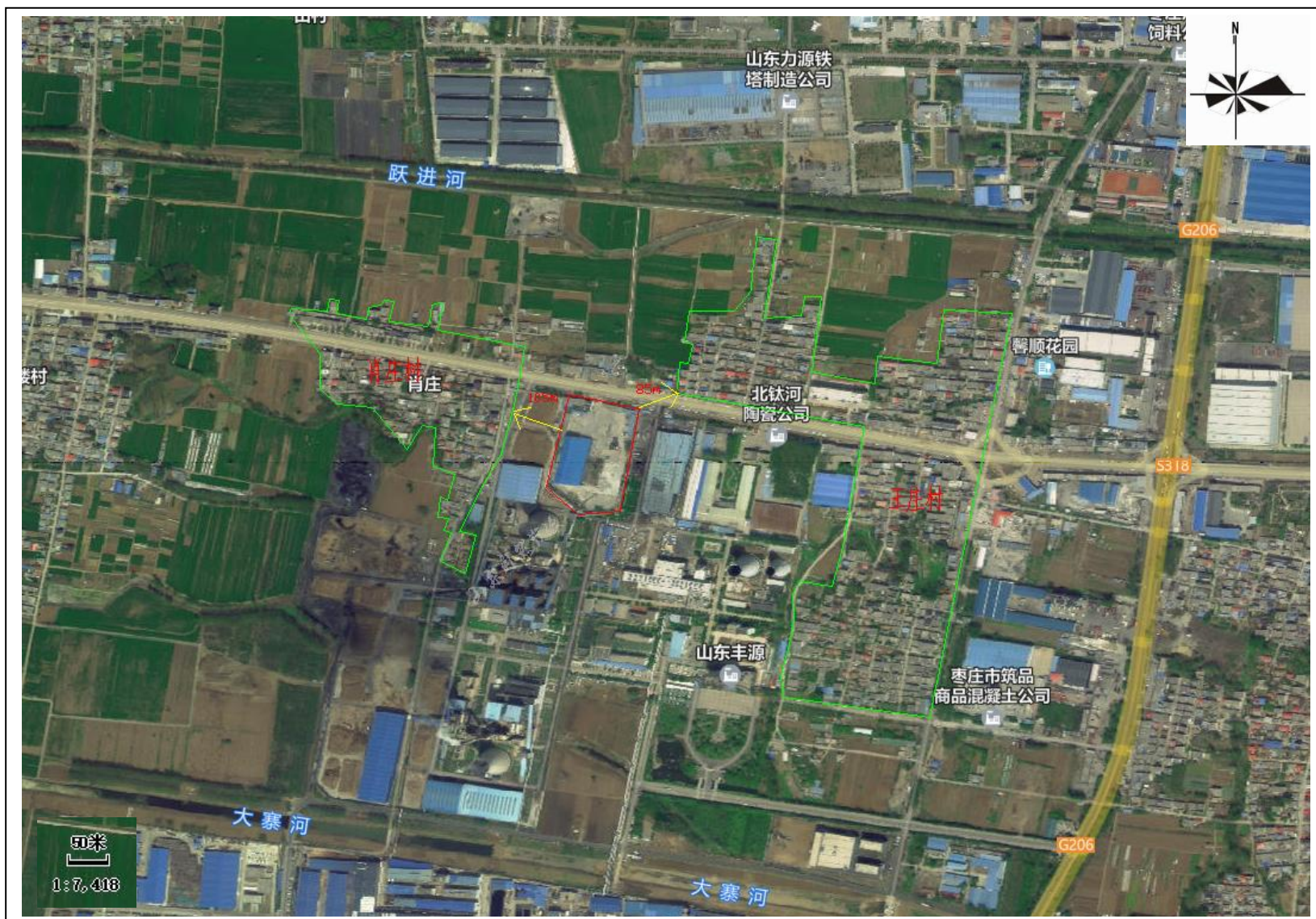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王庄村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东邻院内(郊薛路南)
联 系 人	李永良	联 系 电 话	15106327555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森立源(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租赁现有厂区,建设年产 10 万吨木纤维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25333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料场、办公室、配电室等。主要设备包括木片运输机、木片筛选机、木片蒸煮缸、木纤维旋风分离器、削片机等 24 台套,工艺为削片、除铁、发酵、蒸煮、研磨、汽物分离、打包。项目达产后,年生产木纤维 10 万吨。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是
用 地 性 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符合
所在镇街(开发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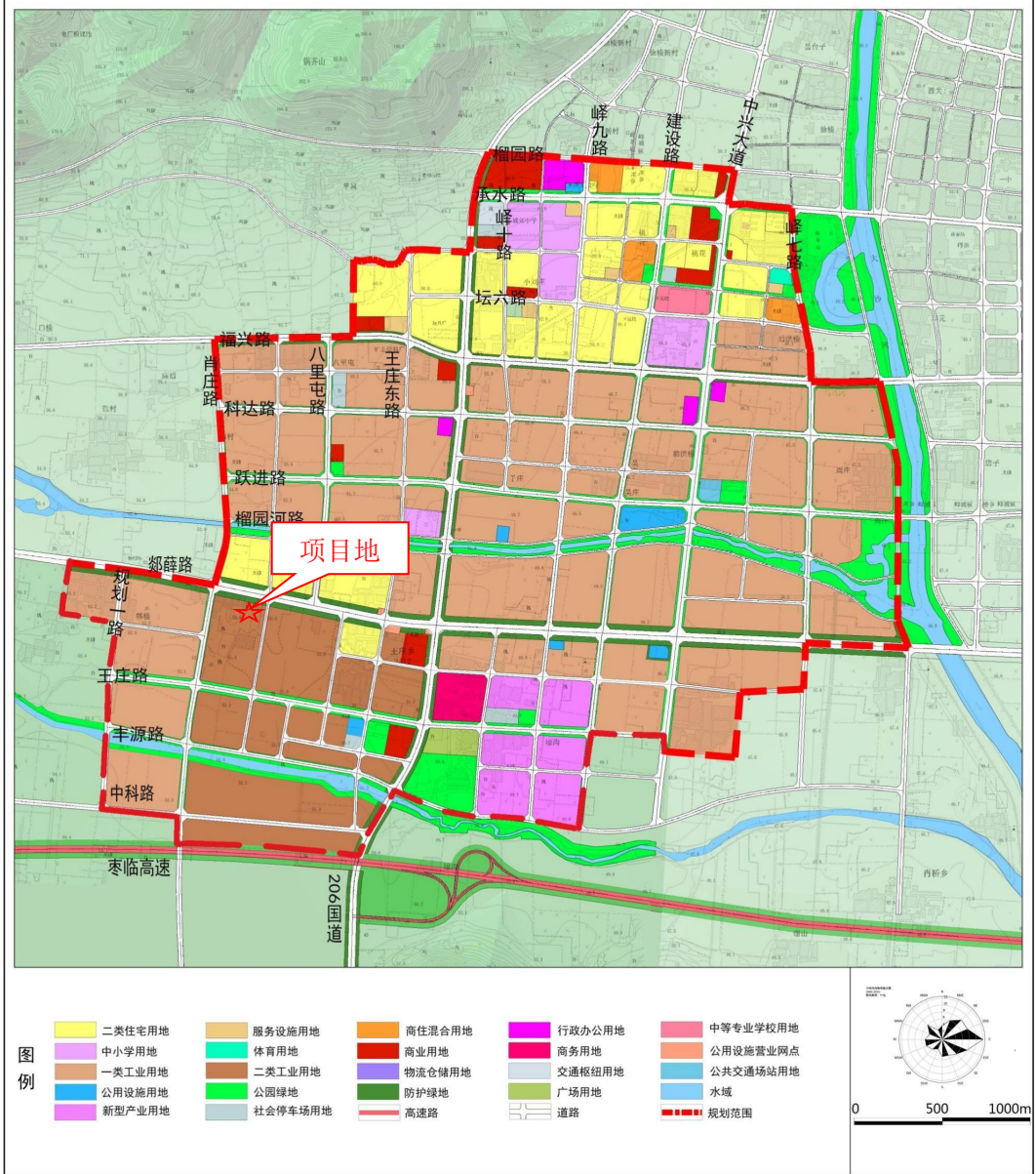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保护目标分布图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5年)

03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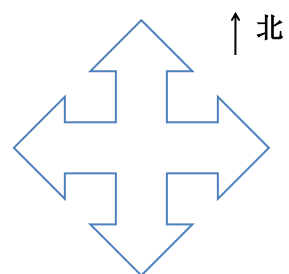
附图 4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用地规划图》



郑薛路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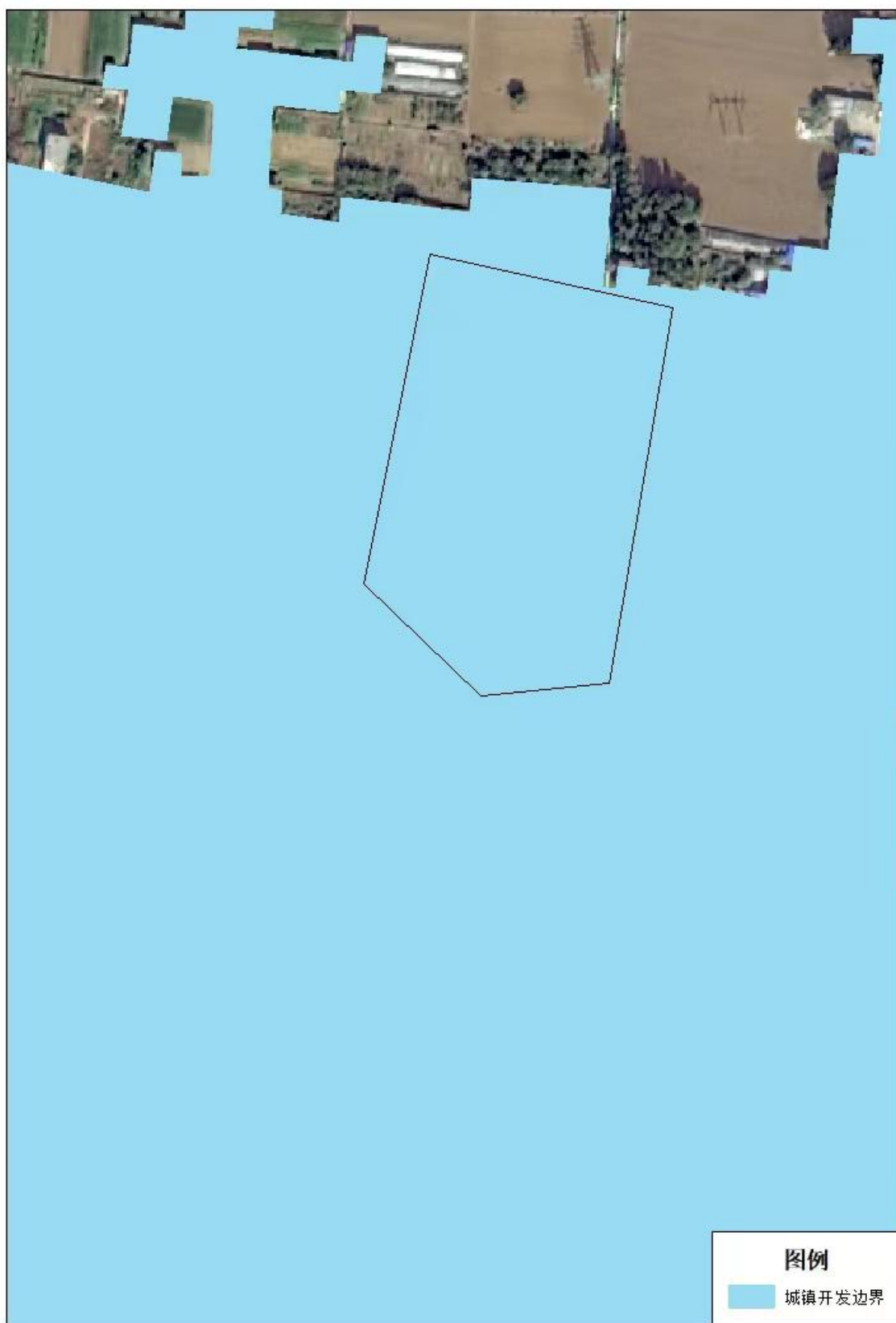


北钦河陶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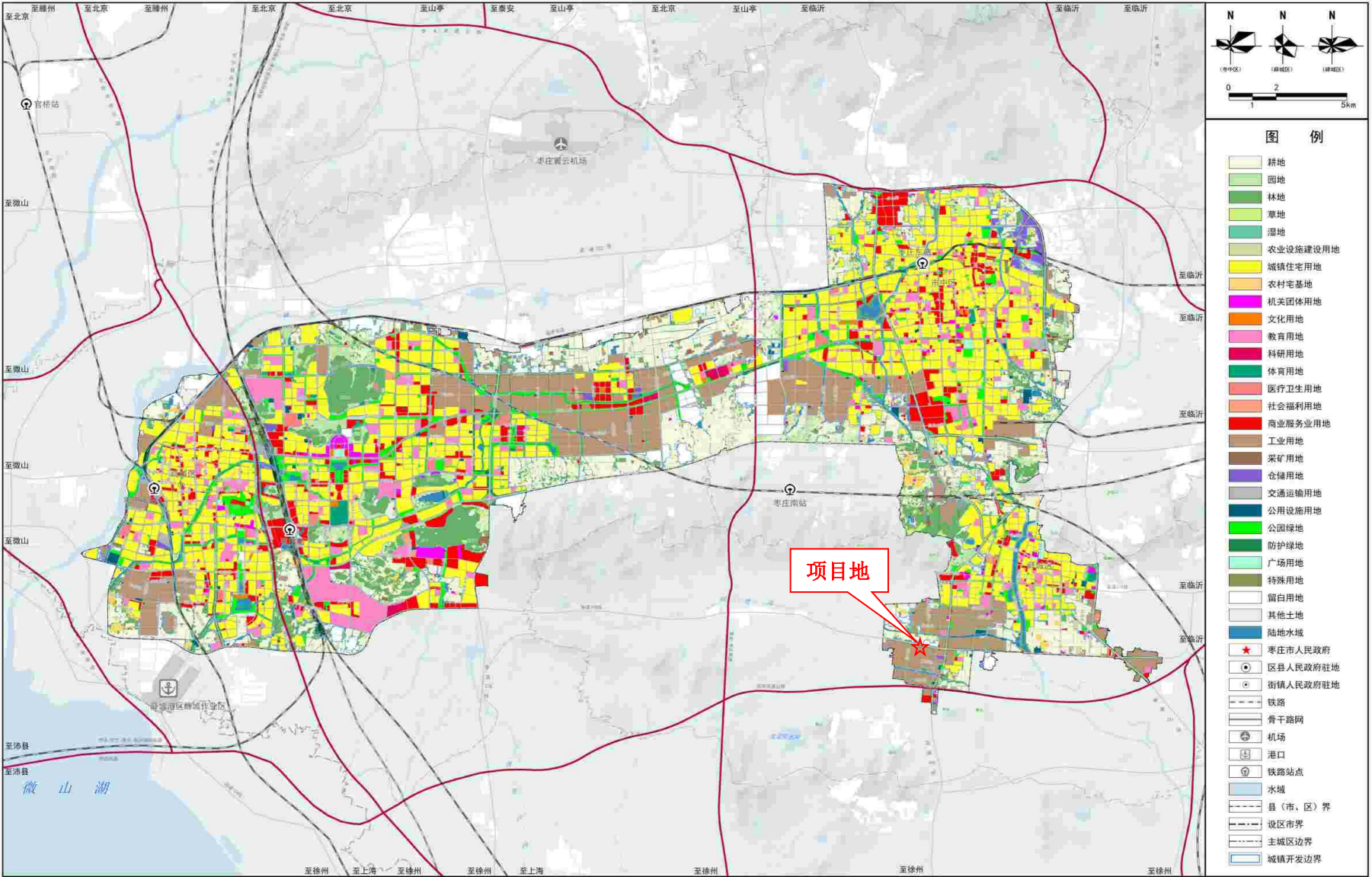


山东丰源生物质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附图 5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6 区域《枣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示意图（涉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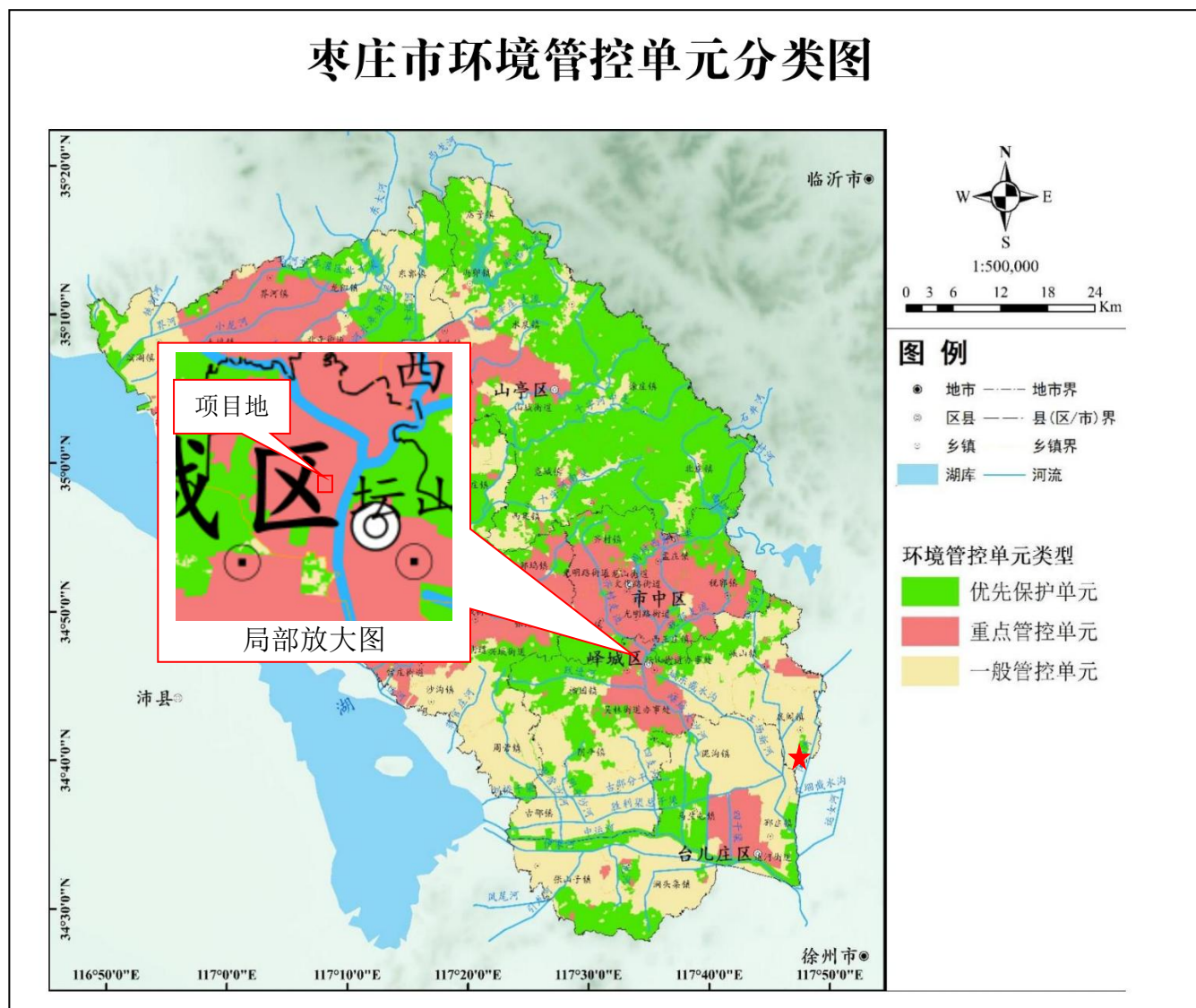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 编制

附图 7 《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主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制图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8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